

---

# 从甲午战争的开始时间 看日本侵朝侵华的战争责任问题

戚其章

---

中日甲午战争始于何时？我虽说接触和研究甲午战争史几近四十年，却一直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两年前，有位朋友从日本帮我复印了两部有关甲午战争国际法的日人著作，即当时日本陆军大学国际法讲师、法学博士有贺长雄的《日清战役国际法论》<sup>①</sup> 和法学博士高桥作卫的《英船高升号之击沉》<sup>②</sup>。今年春天，北京图书馆苏爱荣女士因编《中日甲午战争研究论著索引（1894—1993）》一书找我咨询，趁便我请她复印了高桥作卫在英国出版的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the China—Japanese War（《日清战争时期的国际法事件论》）一书。<sup>③</sup>我对国际法本是门外汉，反复浏览之后，仍觉困惑不解：这两位当年的国际法学者这样不吝笔墨大谈中日甲午战争的开始时间问题，究竟是为了什么？难道他们从中发现了何种微言大义？考索既久，开始觉察到内中是大有文章的。9月上旬，甲午战争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山东省威海市举行，日本奈良女子大学名誉教授中塚明先生应邀与会，向会议提交了一篇题曰《中日甲午战争之开战与“陆奥外交”》的论文，正好地论述到甲午战争的开始时间问题。读后深受启迪之益，

---

① 日本东京忠爱社 1896 年印本。

② 日本东京秀英社株式会社 1903 年印本。

③ Sakuyee Takahashi,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the China—Japanese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9.

有茅塞顿开之感。这才终于认识到，中日甲午战争开始时间问题确实是一个必须认真探讨的重要问题。于是撰写此文，略陈管见，以就正于海内外方家。

## 一、从光绪皇帝的宣战谕旨谈起

自日本挑起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对中国来说，无论是朝廷还是士民，从来没有谁对开战时间问题发出过什么疑问。且看光绪皇帝于1894年8月1日发布的宣战谕旨：

“本年四月间，朝鲜又有土匪变乱，该国王请兵援剿，情词迫切。当即谕令李鸿章拔兵赴援，甫抵牙山，匪徒星散。乃倭人无故派兵，突入汉城，嗣又增兵万余，迫令朝鲜更改国政。种种要挟，难以理喻。我朝抚绥藩服，其国内政事向令自理。日本与朝鲜立约，系属与国，更无以重兵欺压强令革政之理。各国公论，皆以日本师出无名，不合情理，劝令撤兵，和平商办。乃竟悍然不顾，迄无成说，反更陆续添兵。朝鲜百姓及中国商民，日加惊扰，是以添兵前往保护。讵行至中途，突有倭船多只，乘我不备，在牙山海口外海面开炮，轰击伤我运船。变诈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该国不遵条约，不守公法，任意鸱张，专行诡计，衅开自彼，公理昭然。用特布告天下，俾晓然于朝廷办理此事，实已仁至义尽，而倭人渝盟肇衅，无理已极，势难再予姑容。著李鸿章严饬派出各军，迅速进剿……将此通谕知之。”<sup>①</sup>这道谕旨历数日本借朝鲜问题挑起衅端的种种事实，并明确指出：日本海军突袭中国军舰的丰岛之战（7月25日）为中日甲午战争开始的时间。

仅就7月25日丰岛之战为开战时间而言，起初日本方面并无不同意见。7月25日，日本政府经过反复修改而炮制出一件致各国外交部的声明，内称：

“7月25日，中国军舰济远、广乙驶离牙山，操江号同运兵船从大沽前往牙山。日本军舰吉野号、浪速号、秋津洲号也向牙山驶来，在丰岛附

<sup>①</sup>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1289）卷一六，北平故宫博物院，1932年，第2—3页。

近与这两艘军舰相遇，中国军舰未向日舰致意，反作交战准备，态度极不友好。……济远舰接近了浪速舰尾部，在距离约三百公尺处向浪速号发射了鱼雷，但未命中。浪速号遂向济远号开火，吉野舰也一起开火。”<sup>①</sup>尽管日本政府的声明满纸谎言，倒打一耙，将首先攻击的责任推给中国，但仍承认 7 月 25 日丰岛之战为开战时间。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当局在战争期间一直持 7 月 25 日开战说。8 月 1 日，明治天皇在宣战诏书中提到战争原因时，也指责中国“更派大兵于韩土，要击我舰于韩海”。<sup>②</sup>其目的是把发动战争的责任强推给中国。这里还有一段插曲：因为日舰浪速号击沉了英国商船高升号，引起英国政府的不满，于是日本驻英公使派秘书西博尔德男爵（Baron Von Siebold）去做英国外交副大臣柏提（F. Bertie）的工作，说是中国的济远号先向浪速号发射了鱼雷，又开了第一炮。随后，柏提签署了一份备忘录，竟也赫然写道：“7 月 25 日，是中国开了第一炮。中国军舰发射了一枚鱼雷，继之以火炮击中日本军舰。”<sup>③</sup>既已获得英国政府的认可，日本政府便更逞其贼喊捉贼的伎俩了。到 9 月 10 日，日本政府遂以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的名义发布通告，称：“今以明治二十七年（1894 年）七月二十五日为实际战争的开始之日。特此周知！”<sup>④</sup>

由此看来，姑不论丰岛海上开炮之谁先谁后，中日两国一致认定 7 月 25 日丰岛之战为战争开始的时间，却是毫无疑问的。

## 二、西方人关于中日开战时间三说

中日甲午战争的开始时间问题，在西方人士中间引起了激烈

<sup>①</sup>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 Series E, Vol. 4, Sino-Japanese War, 1894, p. 61.

<sup>②</sup> 《日本外交文书》第 27 卷，第 610 号，东京日本国际联合会，1953 年。

<sup>③</sup> Sino-Japanese War, 1894, p. 112.

<sup>④</sup>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the China-Japanese War, p. 46.

的争论,或同意实战开始说,或反对实战开始说,亦有提出新说,各有各的立场和观点,相持不下,争论达数年之久。

这场争论首先在英国发生,主要是由于英国政府对日舰击沉高升号不满而引起的。先是在7月27日,英国驻华公使欧格讷(Sir Nicholas R. O'Conor)得知高升号被日舰击沉后,即电告外交大臣金伯利(J. W. Kimberly)称:“日本军舰击沉高升号轮船。该船载有一千五百名士兵,是开赴牙山的。它是中国租用的运兵船,悬挂英国国旗。当时,日本军舰在牙山港内等候出击。……没有事先警告就对高升号进行袭击,而其时正为划区占领问题进行谈判,日本人也知道您的建议已经为中国所接受,尽管他们自己尚未作出明确的答复。这就更加说明了他们的行为非法和无耻。”30日,英国众议院开会时,便有议员就高升号被击沉事件向外交部提出质询。当天,金伯利又收到印度支那轮船公司董事长马堪助(J. MaCandrew)的请求信,要求英国政府对日本采取强硬态度,提出:“所以抗议日本当局的不友善行径,是因为一艘悬挂英国国旗的船只,在交战双方未经宣战、局势仍然和平的情况下,未接到投降警告就遭到袭击致毁。这是令人无法容忍的。……我们向阁下请求:一旦掌握了更为确切的情况,立即通报日本政府这一严重的、不可原谅的粗暴行径,要求他们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sup>①</sup>英国舆论也一时为之大哗。8月2日,英国皇家法院的两位法官里德(R. T. Read)和里格比(John Rigby)致函金伯利,进一步认定:“我们认为,英国政府有权要求日本政府对沉船及由此带来的英国公民的生命财产损失提供全部赔偿。”<sup>②</sup>3日,金伯利照会日本驻英公使青木周藏:“英国政府就来函所述与皇家法院的法官们进行了商讨,最后认为,由于日本海军的行为而使英国公民生命

---

① Sino-Japanese War, 1894, p. 81—83.

② Sino-Japanese War, 1894, p. 93.

财产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日本政府必须负全部责任。”<sup>①</sup>当时，日本政府处于被告的地位，担心招致英国的干涉，使其处心积虑挑起侵华战争的计划前功尽弃，为之焦虑不堪。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当局终于施出了一手绝招，就是收买报纸作为舆论阵地，贿买法学专家借国际法之不确定含义进行狡辩。为此，青木周藏特给外务大臣奥宗光写了一份秘密报告以表功：“友好的《泰晤士报》和其他主要报纸，由于审慎地雇用，均就上述消息改变了腔调。除路透社外，几家主要报纸和电讯报社都保证了合作。英国权威人士韦斯特莱克公开表示：根据国际法，浪速舰是对的。……您要为我提供约一千英镑的特工经费。”<sup>②</sup>钱能通神，日本的这一手竟起到了关键作用。

青木周藏秘密报告中特别提到的韦斯特莱克(J. Westlake)，是剑桥大学教授、法学博士，英国的著名国际法权威。他果然不负日本政府所望，于8月3日，即金伯利照会青木周藏的同一天，在《泰晤士报》上发表了题曰《高升号之沉》的一封致编辑的信，站在日本的立场上宣扬实战开始说，并为日本的侵略行径辩护。其主要论点有三：

第一，“高升号属英国人所有，并正常地悬挂着英国国旗，但它同时作为中国运输船使用的事也是清楚的。提供该船就是把该船用于战争行动，因此即使该船仍悬挂英国国旗，船长仍是英国人，也绝对不能取得英国保护的任何权利。”

其二，“国际公法认为，两个国家实际开战之后，可以认为这是两交战国之间有效战争的开始。因为中立国对战争开始后负有新的特殊义务，所以有权利在此前得到交战国的通知。高升号……提供给中国用于运输，因此，如果中国确为交战国，则高升号自然是日本的‘交战国’。”

---

① Sino-Japanese War, 1894, p. 97.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27卷，第720号。

其三，“为了向高升号的中立国船主和乘客证明日本的行为是正当的，就要证实日本在其他地方已经实际上开始了日中之间的战争，或者证实高升号及部分中国舰队在日本不能允许的地方实行了反对日本的行为。在朝鲜发生的日中间的敌对行为，以及朝鲜在中国的援助下同日本之间发生的对抗行为，都足以成为证明前者的实例。而如果中国运兵船派出的目的是将日本势力从朝鲜驱逐出去，以防止日本视之为正当权利的留兵占据朝鲜，那么又完全可以证明后者。”<sup>①</sup>

牛津大学教授、法学博士胡兰德(T. E. Holland)虽然主张7月25日为开战时间，却别具见解，提出了以临检商船为战争开始的观点。就是这位胡兰德教授，陆奥宗光对他极口称赞，誉之为“实在不愧为国际公法的巨擘”。<sup>②</sup>其亲日的立场也就可想而知了。8月6日，他在《泰晤士报》上发表了一封致该报编辑的信，说读了韦斯特莱克的文章后，觉得有必要“表明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国际法论断”。其主要观点是：“不能不承认，当时战争已经俨然存在了。……当高升号沉没时，不管在陆地有没有战争，我认为，既然日本军官以实力强迫高升号服从其命令，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一个充分的战争行为。”并提出：“英国政府既无要求日本政府之理由，高升号船主及死难者亲属也无权要求赔偿。”<sup>③</sup>

韦斯特莱克和胡兰德明显地偏袒日本的言论，激起了英国民众的公愤，他们轻蔑地斥之为“卑怯的法学博士”和“不爱惜自己荣誉、违背职业道德的寡廉鲜耻法学家”。<sup>④</sup>对于两位法学博士的观点，连印度支那轮船公司的董事们也感到愤慨。他们致函金伯利说：“如果承认高升号在整个航程中没有任何违法行为的话，那么，对于日本人在犯下如此野蛮的屠杀罪行，使如此众多的无辜英国

① J. Westlake, The Sinking of the Kow-shing, Times, August 3rd, 1894.

② 陆奥宗光著、伊舍石译：《蹇蹇录》，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75页。

③ T. E. Holland, To the Editor of the Times, See the Times, August 6th, 1894.

④ 高桥作卫：《英船高升号之击沉》，第68页。

国民丧生，并对英国国旗表示不敬之后，竟能完全逃脱惩罚，董事们深感失望。”<sup>①</sup>其后，在伦敦举行的联合王国海军协会年会上，格林威治海军大学教授劳伦斯(T. J. Lawrence)发表演说，重复地大谈与韦斯特莱克、胡兰德相类的看法，并特别强调：“战争一开始，就产生了中立义务。”当时在场的英国远东舰队司令海军中将斐里曼特(Freemantle)听后，立即反驳道：“劳伦斯博士说，当两国间开始战争时，就出现了交战权，第三国有尊重这种交战权的义务。那么，请允许我谈一点中日战争的情况。本来，在进行扣押(中立国船只)的时候，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应该将其带到合法的扣押审检所。但是，中国并没有设立扣押审检所。在战争初期，日本也没有设立审检所……日本并不了解有关扣押法的问题。”<sup>②</sup>

所有这些，足以说明韦斯特莱克和胡兰德两位法学博士的言论，虽倍受日本之青睐，大加赞美，连陆奥宗光也亲自著文称其“论点之公正明确，真是洞若观火”。<sup>③</sup>然而，他们这种混淆是非的昧心之论毕竟是不得人心的。因为按照韦斯特莱克和胡兰德的观点，对战争可以不问是非曲直，也没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侵略者随便找一个借口就可以发动对他国的战争，而且它本身也就有了“交战权”，可以为所欲为地肆意侵略了。显而易见，韦斯特莱克的实战开始说也好，胡兰德的临检开始说也好，都不过是要把日本的无理变为有理，以掩盖其发动侵略战争的罪行罢了。

但是，不久之后，丰岛海战的经过和日舰击沉高升号的真相就大白于天下，日本所宣传的中国军舰开了第一炮的谎言被揭穿了，韦斯特莱克、胡兰德两位国际法权威为日本所作的辩护词更加没有市场了。于是又有8月1日宣战开始说的提出，这就是克林博士

---

①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 , Series E, Vol. 5,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1894—1895, p. 71.

② 《英船高升号之击沉》，第54—56页。

③ 陆奥宗光，《蹇蹇录》，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75页。

(Dr. Kleen)的观点,它是针对韦斯特莱克和胡兰德两位教授的。韦斯特莱克认为:“战争开始时并不宣战,这是一种恶习。但自数世纪以来,这种恶习就被各国所实际保留。在本世纪后期,虽有开战前宣战之前例,但迄今仍不能以此排斥不宣战的做法。”<sup>①</sup>胡兰德也认为:“在法理上,战争可由一方的战争行为而开始,而不一定要事先宣战。”<sup>②</sup>克林不同意上述说法,认为开战前是应该宣战的。他指出:“对日本可能要进行的唯一谴责,就是这个事件发生在形式上的宣战之前。”就是说,8月1日中日两国宣战才是战争的开始时间。但是,他又不能不考虑英国政府的立场,所以又说:“当然,对日本方面来说,形式上的宣战是毫无意义的,只要事实上战争状态成立便可以了。”<sup>③</sup>由于克林的宣战开始说是极不彻底的,又缺乏有力的论证,自然要招致利益遭到触犯的日本法学家的反驳。

早在19世纪80年代初,英国陆军中校毛里斯(Mauris)发表了“Hostilities without declaration”(《不宣而战》)一书而名噪一时。据称,罗马时代有宣战的习惯。这是国际法建立以前的事。1657年,国际法开始为欧洲各国所承认。当时,瑞典向哥本哈根宣战,是最最后一次履行古代战争习惯的宣战形式。此后二百余年,采取宣战形式者甚少。毛里斯在书中统计,从1700年到1870年170年间,对所发生的一百一十多次战争进行考察,结果证明有一百零六次战争是未经宣战的。据此,高桥作卫指出:“在炮火相交之后,宣战是没有任何意义的。”<sup>④</sup>

韦斯特莱克的实战开始说、胡兰德的临检开始说和毛里斯的宣战开始说,三说鼎立,在西方喧嚣一时,争论不休。然而,它们的共同要害是,用国际法的术语作概念游戏,充其量偶而进行一点纯法理上的探讨,其最终的目的只是让世人完全不去思考发生在中

---

① Times, August 3rd, 1894.

② See the Times, August 6th, 1894.

③ 见《英船高升号之击沉》,第84页。

④ 《英船高升号之击沉》,第82—84页。

日两国之间的这场战争的起因和性质罢了。

### 三、有贺长雄 7 月 23 日开始说的出笼

西方国际法专家所提出的关于中日甲午战争开始时间的三说，或是从维护日本的利益出发，或是考虑到英国政府的立场，而在日本方面看来，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因为三说的弱点是相同的，都回避了战争的责任问题。

有鉴于此，有贺长雄博士煞费苦心，炮制出来一个 7 月 23 日开始说。他在其专著《日清战役国际法论》第二章《日清战争的发端》中，曾专立一节论述中日甲午战争的开始时间问题。他写道：

“日本应以何种事实作为日清战争之开端呢？应以击沉高升号之前清国对日本的所作所为作为开端，还是以击沉高升号作为开端呢？依我看来，清国拒绝我方提出的最后谈判建议，日本据此向北京的清廷言明，今后日本将独力从事于朝鲜之改革，嗣后因此即有不测之变，其责任全在清国。因此应以此日为日清两国和平关系破裂之时。至敌对行为则始于因清国派出兵员，日本与之相应而派出战舰，即 7 月 23 日。这发生在击沉高升号之前数日，是无需争辩的事。”<sup>①</sup>

这就是有贺长雄的 7 月 23 日开始说。

在这里，有贺长雄提出了两个时间：

第一，是中日和平关系破裂的时间，即指 7 月 14 日日本驻华公使小村寿太郎致总理衙门的照会，陆奥宗光称这个照会为“第二次绝交书”。照会拒绝中国提出的中日两国同时从朝鲜撤兵的合理建议，反而无端指责说：“清国政府有意滋事也，则非好事而何乎？嗣后因此即有不测之变，我政府不任其责！”<sup>②</sup>

第二，是中日两国敌对行为开始的时间，即指 7 月 23 日上午十一时日本联合舰队以交战为目的的驶离佐世保港之时。

<sup>①</sup> 有贺长雄：《日清战役国际法论》，第 33—34 页。

<sup>②</sup>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1155)附件一，卷一四，第 32 页。

此说之能否成立暂且不说，仅就其客观效果而言，却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我曾指出，此说承认“日本联合舰队出佐世保港驶向朝鲜西海域，是根据海军军令部部长桦山资纪传达的大本营关于袭击北洋舰队的命令，故在7月23日就预定这次海战将要发生了”。<sup>①</sup>日本历史学者田保桥洁也指出：“在无线电报尚未发明海上通信机关之最不完备时代，向一旦发动之舰队变更当初所下之命令，实近于不可能，且思及舰队目的地群山浦为陆上电报所未到达之地点，则日本国政府当舰队出港之际，同时已预期开战，此无待说明者也。”他并进而得出明确的结论：“发炮时间孰先？亦不成重要问题。开战之责任在于日本舰队。当时日本国政府称济远首先发炮而开战端，努力将开战责任转嫁于清国政府者，大概欲努力将‘日本国起于被动的’之概念传布于各国之故欤？”“济远管带方伯谦不独并未如日本海军方面所言整顿战斗准备，且对于数倍于自己之优势的敌舰队而谓其具有战意，亦属难于凭信。”“总之，丰岛冲海战有日本国舰队因清国舰队之挑战乃不得已应战之说明，在日本国暂置不论，但在第三国内全然不信此说。”正由于此，田保桥洁才认为：“自实际上言之，有贺博士之说亦有一顾之价值。”<sup>②</sup>

尽管如此，从根本上说来，有贺长雄炮制7月23日开始说仍然是为了掩盖日本发动甲午侵华战争的罪行的。不过，此说有不和于日本的一面，故在日本国内不但没有受到重视，反而遭到了批评。当时，日本仅有的两名国际法学者，除有贺长雄外，就是高桥作卫了。高桥认为有贺之说“在法理上是说不通的”。首先，舰队离港不一定能成为事实上的战争，“在国际争议变得激烈的情况下，舰队常常由某停泊地驶向另一地示威”，此后可能通过第三国调停而解决了争议。其次，“如果以日本舰队从佐世保出发的事实作为战争的开端，能以此约束第三国，并使之遵守中立义务吗？在这种情

① 戚其章：《甲午战争国际关系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8页。

② 田保桥洁：《甲午战前日本挑战史》，王仲廉译，南京书店，1932年，第186—189页。

况下,各国将拒绝遵守中立的义务。”复次,“如果以部队出动日期为开战时间,日本于 23 日出发,清国于 21 日出发,那末一 场战争便有了两个开始时间。本来,所谓实际战斗,一定要有两方相遇,由一方将兵力加于另一方而成立,并非仅由一方的部队由本国出发而成立。说有两个开战时间,必定是一个在先,一个在后,这是没有道理的。若承认有两个先后的开战时间,也只能以在先的 7 月 21 日为开战时间。”最后,“当今的欧洲国际法学者们毫不怀疑地认为,以 7 月 23 日为开战时间的观点是错误的”。<sup>①</sup>

当然,有贺长雄的 7 月 23 日开始说是难以成立的,因为这不仅在法理上有难以圆通之处,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揆诸事实,也是自相矛盾的。且看以下两件事实:

事实之一:迄于 7 月 24 日为止,清政府通过李鸿章与日本政府的外交联系始终保持着,而且还在继续商谈解决朝鲜问题的办法。《日本外交文书》中保存的几件日本驻天津领事荒川已次与陆奥宗光的往来电报,足以证明有贺长雄以 7 月 23 日为敌对行为的开始时间是不对的。

7 月 14 日荒川致陆奥:“我 7 月 12 日的电报是应伍廷芳之秘密请求。李鸿章正式所派之人可能是罗丰禄。伍、罗都是李鸿章授予秘密使命的。”

7 月 15 日荒川致陆奥:“我试探了伍廷芳。在我看来,李鸿章好象倾向于同意您的看法中的一些原则来解决朝鲜问题,而不触及宗主国问题。……伍告诉我,李鸿章能够解决朝鲜问题而无需考虑北京的态度,并重复了他的要求。”

7 月 16 日陆奥致荒川:“告诉伍廷芳,过去的经验教育了我们,与中国进行朝鲜问题的谈判,最后只能使我们失望。所以,尽管李鸿章真的希望建议解决目前这一问题,除非此建议以最明确具体的形式,并通过适当公认的渠道传达给我们外,日本政府将不予考虑。”

7 月 23 日荒川致陆奥:“下述内容绝对保密:李鸿章于 7 月 22 日派

---

<sup>①</sup> 《英船高升号之击沉》,第 87—89 页。

他的秘书罗丰禄到我处，并秘密通知我，他已决定派罗作为秘密特使前往东京，与伊藤内阁总理大臣联系。他衷心希望和平解决争端，并安排如何就朝鲜问题开始谈判。他要求日本政府保证在秘密特使到达东京之前，在朝鲜的日本军队不要采取敌对行动。……罗假托在日本的中国公使之召，已准备出发。”

7月24日陆奥致荒川：“尽管到目前为止，日清间之敌对行动尚未开始，日本政府也不能保证在朝鲜之军队放弃敌对行动。……然而，日本政府不会特别反对罗来日本。”<sup>①</sup>

直到7月24日，中日两国还在高谈遣使问题，而且日本外务大臣自称“敌对行动尚未开始”，怎么能以7月23日为战争的开始时间呢？

事实之二：日本军队虽然攻击了朝鲜王宫，组织了傀儡政府，仍要寻找一个进攻牙山清军的名义。曾经一度代理日本驻朝公使的杉村浚记述此事经过道：

“讨伐驻牙山清兵，虽然已有大本营的命令，但用什么名义进行讨伐，在朝鲜却无从得知。公使馆希望这是一次根据正当理由而进行的讨伐。据此，按照本月20日送去的两个照会达成了协议：由朝鲜政府向清国代理官发出废止清朝条约的通知；并要求立即撤走清兵，而关于清兵撤退事宜委托日本公使妥善进行。25日午前十一时，大鸟公使进宫，在大院君面前和赵外务督办详细讨论的结果，仅仅得到了一个类似委任状的书面材料。大院君和赵督办都是亲中国派，给这个材料时踌躇不决也是必然的。当时因为大岛旅团长已经出发，所以派特使把上述委任状送去。同时通知他，如果清兵不从驻地撤走，可采取适当之措施。”<sup>②</sup>

据此可知，直到7月25日，日本还在寻找进攻清军的名义，即所谓“正当理由”也。如果7月23日可以作为战争开始时间的话，那么日本方面还何必另外寻找开战的“正当理由”，仅仅得到了一纸并不满意的委托书就如获至宝呢？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27卷，第596、599、600、607、608号。

② 杉村浚：《明治二十七八年在韩苦心录》，见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第7册，中华书局，1989年，第37页。

根据以上所述，不难看出，无论从法理上还是事实上看，有贺长雄的7月23日开始说都是站不住脚的。

#### 四、高桥作卫7月25日开始说析

田保桥洁教授曾经指出：“法学博士高桥作卫氏之主张，7月25日丰岛冲海战为开战期。……后日为剑桥大学国际法教授韦斯特莱克(John Westlake)所支持，而为今日一般所信者也。”<sup>①</sup> 田保桥洁是一位正直的历史学家，所著《天津条约至中日开战前之日中朝关系研究》(《甲午战前日本挑战史》之原名)一书在我国学术界早有定评，认为其“态度持平”，“所论至为精当”。<sup>②</sup> 然白璧尚有微瑕。田保桥洁是主张7月25日实战开始说的，乍看起来，似乎与高桥作卫没有区别。实则不然。就根本的立论点而言，他们各自主张的是两种不同的7月25日实战开始说。遗憾的是，田保桥洁本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试看在高桥作卫的笔下中日之间的“实战”是怎样开始的：

“第一游击队奉伊东司令长官之命，以旗舰吉野号为先导，秋津洲号继之，浪速号殿后，向贝克岛进发。此为明治二十七年(1894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事。……(第一游击队)远远发现两艘轮船拖着煤烟，自丰岛方向南下。不久，又发现这是两艘军舰，司令官立即下令警戒，速度由十二节提高到十五节，并命令旗舰上之礼炮装弹，以准备与对方之礼炮相应。警戒信号发出后，当旗舰命令紧急动员之际，已经证实这两艘军舰为清国的济远号和广乙号，然尚未清楚地看到它们的国旗。渐渐驶近，尽管我之旗舰上悬挂着将旗，对方也不放礼炮。显然，对方是做好了战斗准备，等待开炮的时机。上午七时十七分，彼此相距约三千米时，终于相继开炮。”<sup>③</sup>

① 《甲午战前日本挑战史》，第186页。

② 王信忠：《中日甲午战争之外交背景》，清华大学，1937年，第242、243页。

③ 《英船高升号之击沉》，第28—30页。

在这里，高桥作卫不仅千方百计地回避日本舰队开战的责任，反而将开战的责任推给了中国军舰。而田保桥洁则认为，“开战的责任实在日本舰队”。同样是主张7月25日实战开始说，但二者在谁是开战的责任者问题上的观点根本对立，怎么能够混为一谈呢？

对此，日本浪速舰长海军大佐东乡平八郎在1894年7月25日的日记里写得明明白白：

“午前七点二十分，在丰岛海上远远望见清国军舰济远号和广乙号，即时下战斗命令。七点五十五分开战。五分多钟后，因被炮烟掩盖，只能间断看见敌舰，加以炮击而已。”<sup>①</sup>

东乡因为是在写日记，不象高桥那样故意混淆视听，所以写得较为真切。我曾经写道：“上述事实，充分说明了丰岛海战是日本侵略者经过精心策划而蓄意挑起的，日本外务省关于‘中国军舰在牙山附近轰击日军’的照会完全是一派编造的谎言。”<sup>②</sup>

至于田保桥洁说高桥作卫之说为韦斯特莱克所支持，也是不确切的。事实上，韦斯特莱克之说在前，高桥作卫之说在后，不过拾人牙慧而已。早在1894年8月，韦斯特莱克便在《泰晤士报》上发表了此说，认为战争可由实际的战斗得以成立。五年后，高桥作卫著《日清战争时期的国际法事件论》，便表示同意韦斯特莱克的观点，他写道：“因为事实上，两国的兵力在1894年7月25日上午七时半相遇，当时它们相互开火，随后又进行激烈的战斗。这就是这次战争事实上的爆发。”并指出：“自从韦斯特莱克和胡兰德两位教授的信发表，对此观点已经没有更多的讨论余地了。战争开始于25日上午七时半，从此时起日本军队便享有了交战国的权利。”<sup>③</sup>不过，韦斯特莱克对高桥作卫就其说所作之发挥还是满意的，所以

<sup>①</sup> 《东乡平八郎击沉高升号日记》，《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6册，第32页。

<sup>②</sup> 抽作《甲午丰岛海战史实考》，见《中日甲午战争史论丛》，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29页。

<sup>③</sup>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the China-Japanese War, pp. 45-46.

特为《日清战争时期的国际法事件论》一书写了长篇的绪论。于此可见,至多也只能说高桥作卫与韦斯特莱克臭味相投,互相吹捧,单说高桥作卫为韦斯特莱克所支持是不妥的。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事实上有两种7月25日实战开始说:一是光绪皇帝在宣战谕旨中所明确提出的7月25日实战开始说,此为中国历史学者和田保桥洁等正直的日本历史学家们所主张的;一是韦斯特莱克、高桥作卫等人所别有用心地宣扬的7月25日实战开始说。这两种说法貌似相同,实则在根本点上完全对立,是不可不注意分辨的。笼统地说7月25日实战开始说“为今日一般所信者”,不仅将两种7月25日实战开始说混为一谈,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完全模糊了战争的责任和性质,所以是绝对不可取的。

## 五、7月23日开始新说的意义

甲午战争开战时间问题的讨论沉寂了半个世纪,今年中塚明教授又重新提出来讨论。其主要观点是:“通常认为甲午战争是始于1894年的丰岛海战。我认为在此前两天7月23日日军占领朝鲜王宫和在此前后发生的控制中国管理的汉城电报总局,切断经义州通往中国的电报线路,就已标志着甲午战争的开始。”<sup>①</sup>此说不同于有贺长雄以7月23日上午十一时日本舰队离港为开始时间之说,而以是日清晨日军攻占朝鲜王宫为甲午战争的开始时间,故称其为新说。

中塚明先生主要从研究“陆奥外交”入手,曾于1992年出版了《〈蹇蹇录〉的世界》一书,对“陆奥外交”在日本近代史上的地位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先是在八十年代末,日本的一位现任外交官冈

<sup>①</sup> 山东社会科学院甲午战争研究中心:《甲午战争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提要》(打印件),第55页。

崎久彦出版了《陆奥宗光》一书，极力称赞“陆奥外交”，称“陆奥外交”为“帝国主义外交”的“艺术”，指出弱肉强食是帝国主义时代的风气，用“冷静、现实”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的“陆奥外交”正是帝国主义外交的精髓。他认为，“尽管甲午战争的真正挑起者是日本，但是陆奥绞尽脑汁想要清朝政府先动手”，这正是“陆奥外交”的本领。<sup>①</sup> 中塚明教授出于历史学家的历史责任感，指出：“把‘陆奥外交’仅仅评价为‘帝国主义外交艺术’，这是不愿从历史上接受任何教训的人的主张。”<sup>②</sup> 这真是一针见血之论！他进一步分析陆奥宗光的开战外交，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开战时间新说。

中塚明新说的内容主要包含三层意思：

其一，“甲午战争是围绕朝鲜的统治权日中两国对立的结果而最终引起的战争。回溯历史，近代日本对朝鲜的侵略政策始于1868年以天皇为最高权威的新政府成立之时。包括陆奥在内的日本统治阶层，把甲午战争看作实现日本统治朝鲜的好时机。”“但是，由于日中两国的出兵，朝鲜农民军和政府军讲和，农民战争趋向平息。日中两国失去了出兵的口实，日中交战也未如预期那样发生。因此日本政府绞尽脑汁寻找开战的机会。在这样的状况下，陆奥外相以有关朝鲜的‘清韩宗属问题’为理由，为导致开战而积极行动。”

其二，“当时内阁同僚，特别是伊藤总理不同意此时以宗属问题挑起与清国之争议。”“陆奥外相‘坚持主张，总之于借宗属问题促破绽之外别无他策’。”“正当甲午战争之开战穷于口实之时，找到了中国出兵理由和《江华条约》的条文相矛盾这一借口。如果朝鲜是‘自主之邦’的话，以‘保护属邦’为理由，驻扎在牙山的中国军队就违反了《江华条约》，因此朝鲜政府应该负责将其赶出国外；如

① 中塚明：《中日甲午战争之开战与“陆奥外交”》，见山东社会科学院甲午战争研究中心编：《甲午战争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打印件），第168、172页。

② 中塚明：《中日甲午战争之开战与“陆奥外交”》，见山东社会科学院甲午战争研究中心编：《甲午战争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打印件），第168、172页。

果朝鲜政府无法履行，就由日本军队代为驱逐中国军队，因此朝鲜国王要向日本政府提出一份请求将中国军队驱逐出朝鲜的公文——大鸟公使就是这样逼迫朝鲜国王的。朝鲜国王对此当然不答应。”

其三，“于是日本军队就占领朝鲜王宫（景福宫），事实上是以采取‘擒朝鲜国王’（《蹇蹇余录草稿缀》）的强制手段，蛮横地让国王发出请求‘公文’的。由此而发生的就是 1894 年 7 月 23 日占领朝鲜王宫事件。驻扎在汉城的日本军队于 7 月 22 日半夜开始行动，7 月 23 日清晨包围、控制了朝鲜王宫景福宫，与此前后还包围了位于汉城的汉城电报总局，切断了经义州通往中国的电信线路，在军事上先发制人的时候，又移兵南下以进击牙山的清军。甲午战争就是这样开战的。”<sup>①</sup>

要正确评价中塙明教授的新说，必须先弄清与此相关联的两个问题：第一，甲午战争的当事国是中日两国还是中朝日三国？第二，“甲午战争”与“中日甲午战争”或“甲午中日战争”是否等同的概念？

对于前一问题，过去很少有人从法理上进行探讨。甲午战争的当事国主要是中国和日本，自然不成问题。那么，朝鲜又处于何种地位？日本政府极力造成一种假象，似乎从 7 月 23 日开始朝鲜是站在日本一边的，是日本的同盟，一起成为中国的敌对国。事实绝非如此。杉村浚不得不承认：“日朝两国的交往，以 7 月 23 日事变为界，形式上有了明显的变化。在前一天还是以清国为后援反对我国的韩国政府，从当天起不得不接受我方的指导，站在敌视清国的地位。然而，这只是表面的现象，内心里却相反。”所谓“7 月 23 日事变”，就是指的 7 月 23 日清晨发生的日军攻占朝鲜王宫事件。从此，朝鲜政府便完全处于日本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但是，朝鲜当政者的消极抵制态度，仍使日本政府感到，“与我征清的名义不符，对

<sup>①</sup> 《甲午战争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第 168—170 页。

我颇为不利”。于是，日本政府又强迫朝鲜政府签订了一份《暂定合同条款》，其中开宗明义地提出签此条款的目的是“在汉城为解决两国军队发生冲突事件”，并明确地规定：“本年7月23日在王宫附近发生的两国士兵冲突，双方对此均不追究。”<sup>①</sup>看来，日本政府是处心积虑地要消除日后对“7月23日事变”可能发生的异议的。

那么，“7月23日事变”到底是什么性质的事件？试看日方对这次事变的记述：

“23日早晨，公使率兵欲入王城，路过景福宫兴化门时，朝鲜兵开枪射击公使，我兵乃应击，使其溃走，先夺取门之两旁的亲军总营，即时进入城中，闯过正门，朝鲜兵四散，不敢抵抗。我兵更夺取东北两门，终于内进‘护卫’王宫。时为午前七点四十分，战斗时间仅仅十五分。到午后，我兵要求引渡东营，朝鲜兵开枪抗战，我兵乃应战。此前前后小战两次，我兵仅仅死一伤五，而朝鲜兵却死十七名，受伤七十余名。其他军旗刀剑、步枪大炮等，为我所有者如山。……这样，我兵完全占领了王城的四门。”<sup>②</sup>

“7月23日事变后，王宫内萧条冷寂，惨不忍睹。国王、王妃及王太子移居宫内东边的一座宫殿内……宫内外一切均由我军负责警卫，庆余楼下作为本部，其他的空屋作为宿舍和厨房等。”<sup>③</sup>

且置日方记载中关于“朝鲜兵开枪射击公使”等不实之词于不论，即以攻夺朝鲜王宫和东营“小战两次”及双方死伤近百名而言，这究竟是否能称为战争？根据韦斯特莱克提出而为高桥作卫所赞同的战争可由实际的战斗得以成立之说，怎么能够否认所谓“7月23日事变”就是朝日两国间所发生的战争呢？显而易见，日本发动的甲午侵略战争是从进攻朝鲜王宫开始的。至于后来日本强迫朝鲜订立《日朝攻守同盟》以至吞并朝鲜，决不能以这些来改变“7月23日事变”的性质。这就充分说明，甲午战争不仅仅是中日两国之间

① 《中日战争》(丛刊续编)，第7册，第45—48页。

② 《中日战争》(丛刊)，第1册，第223—224页。

③ 《中日战争》(丛刊续编)，第7册，第34页。

的战争，事实上中朝日三国都是甲午战争的当事国。

前一问题弄清楚了，后一问题也就容易解决了。中塚明教授提出以日军攻占朝鲜王宫为甲午战争的开始时间，应该是没有问题的。甲午战争确实是以日本对朝鲜的实际战斗开始的。不过，需要补充的是，如果对甲午战争的整个过程进行全面的考察，便不难看出，日本对朝鲜的实际战斗只是甲午战争的序幕，而日本对中国的实际战斗才是甲午战争的主体。这样，尽管人们往往将“中日甲午战争”或“甲午中日战争”简称为“甲午战争”，实则二者并不是等同的概念。若以国别作为划分的标准的话，则甲午战争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7月23日事变”为起点，乃日本发动的对朝鲜的侵略战争；第二阶段，是以7月25日的丰岛海战为起点，乃是日本发动的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因此，中塚明教授提出的7月23日开始新说，与清廷宣战谕旨中宣告的7月25日开始说并不矛盾，只是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上两个概念的适用范围而已。

总之，中塚明教授7月23日开始新说的提出，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此说不仅可以提醒人们全面了解日本发动甲午战争的整个过程，而且从其对日本开战外交的深中肯綮的分析中可以进一步认识“陆奥外交”的侵略本质及其严重的危害性。正如中塚明教授在论文的结语中所说：“日本作为近代国家在其形成之初就开始侵略朝鲜，接着就把侵略的爪子伸向中国，然而这种包括‘陆奥外交’在内的日本外交政策，却被看作日本帝国主义外交的‘成功’。随着这一‘成功’的不断积累，还产生了居然不认为对朝鲜、中国的侵略是侵略的‘不惑症’。昭和天皇的这篇独白<sup>①</sup>表明，日本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败北之后，依然没有从那痼疾中摆脱出来。”<sup>②</sup>这还不值得包括日本人在内的世人深省吗？

---

① 见《世界史研究动态》1991年8、9期。

② 《甲午战争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第172页。

总括以上所述,可知关于战争开始时间问题共有六种说法:  
(一)7月23日上午十一时日本联合舰队离开佐世保港为开始时间,以有贺长雄为代表;(二)7月23日清晨汉城日军攻占朝鲜王宫为开始时间,以中塚明为代表;(三)7月25日本海军在丰岛海上袭击中国军舰济远号为开始时间,以清廷宣战谕旨为代表;(四)7月25日中国军舰在丰岛海上首先炮击日本海军为开始时间,以韦斯特莱克和高桥作卫为代表;(五)7月25日日舰浪速号临检英国商船高升号为开始时间,以胡兰德为代表;(六)8月1日中日两国宣战为开始时间,以克林为代表。在此六说中,(四)是违背历史事实的;(一)、(五)、(六)三说是难以成立的;只有(二)、(三)二说既符合历史事实,又在法理上能够成立,不过(二)指的是日本对朝鲜的实际战斗的开始时间,(三)指的是日本对中国的实际战斗的开始时间。如此而已!

(作者单位:山东省社会科学院)